

英國：FRC 修訂盡職治理守則（6/3）

- 英國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為減輕簽署機構負擔，修訂「英國盡職治理守則 2026(UK Stewardship Code 2026)^{註1}」，重點如下：
 - 盡職治理定義：聚焦於「為客戶與受益人創造長期永續價值」之核心原則。
 - 減輕報告負擔：刪減原則數量^{註2}，避免流於形式化的勾選。初步估計簽署機構在維持報告品質前提下，可望減少 20%至 30%之篇幅。
 - 提交報告文件方式更為彈性：簽署機構可選擇分開提交「政策與背景揭露(Policy and Context Disclosures)」與「活動與成效報告(Activities and Outcomes Reports)」，或合併為單一文件；其中「政策與背景揭露」僅需每四年提交一次。
 - 精準原則：不同類型的簽署機構有不同專屬原則，包括資產所有者(Asset Owners)及資產管理者(Asset Managers)，並首次納入投票顧問(Proxy Advisors)、投資顧問(Investment Consultants)與議合服務供應商(Engagement Service Providers) 等服務提供者之專屬原則。
 - 提出新版守則指引：提供實用說明與範例，協助簽署機構有效落實新守則，特別是管理非股權資產類別之簽署機構。
- 2026 年為轉換年，既有簽署機構提交尚未完全符合新格式之資料，亦不會從已簽署名單中移除。FRC 將透過出版品、網路研討會與雙邊討論等方式協助簽署機構轉換。

註 1：盡職治理守則係透過相關原則規範，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透明度並建立問責機制，維護其客戶及受益人權益。該守則已獲得近 300 家機構的簽署，資產管理規模約為 50 兆英鎊，新守則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註 2：2020 年盡職治理守則涵蓋資產所有者和資產管理者之 12 項原則及服務提供者之 6 項原則，2026 年盡職治理守則刪減後為資產所有者及資產管理者的 6 項原則及服務提供者的 4 項原則，原則差異彙整如下：

資產所有者及資產管理者(Asset Owners and Asset Managers)	
2026 年原則	2020 年原則
1. 盡職治理與投資之整合	1. 目的、策略與文化
2. 促進市場健全運作	2. 治理、資源與誘因
3. 議合	3. 利益衝突
4. 行使權利與責任	4. 促進市場健全運作
5. 選擇與督導投資管理者	5. 審查與確信
6. 監督服務提供者	6. 客戶與受益人需求
	7. 盡職治理、投資與 ESG 整合
	8. 監督投資管理者與服務提供者
	9. 議合
	10. 協同合作
	11. 進階措施
	12. 行使權利與責任
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s)	
1. 客戶溝通	1. 目的、策略與文化
2. 投票顧問服務	2. 治理、資源與誘因
3. 投資顧問服務	3. 利益衝突
4. 議合服務提供者	4. 促進市場健全運作
	5. 協助客戶之盡職治理
	6. 審查與確信

資料來源：英國財務匯報局 FRC